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溫麗華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  
傳真：02-23070253  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10115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一工處函、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)(附件2-甄選工友簡章\_111D2052885-01.odt、附件1-一工處函\_111D205288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有非超額工友出缺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該處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111年9月13日一工人字第111008149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處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外)(均含附件)

